

# 中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机关委员会文件

科合院发机关党字〔2024〕2号



## 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总支、各支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和新中国成立75周年，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勇于担当、无私奉献，持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合肥物质院《关于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机关党委决定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表彰范围

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合肥物质院机关党委各级党组织的各处室、各部门中共正式党员、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基层党组织。

### 二、推荐评选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 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践行根本宗旨，勇于担当作为，乐于无私奉献，积极参与“四强”党支部创建，在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做出应有贡献；立足本职岗位创造一流业绩、取得显著成效；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得到党员、群众普遍认可。

### **(二)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不断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在专兼职党务工作岗位上成绩显著、成效明显；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克己奉公，

廉洁自律；从事党务工作时间原则上应满2年，在党员、群众中拥有较高威信。

### **（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对中国科学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团结带领党员、职工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引领支撑保障科技创新中充分发挥“两个作用”、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 **三、评选办法**

按照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员规模，各支部推荐1-2名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各总支可推荐1-2个先进党支部，或自荐先进党总支。

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由各支部择优推荐，报机关党委审批确定。此外，机关党委将从中择优推荐参加研究院“两优一先”评选。

## **四、有关要求**

1.各总支按前述分配的推荐名额组织好推荐工作，并于6月11日前将推荐结果以及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2、3、4）报送至机关党委。

2.报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单时，请同时标注工号（见附件1），无工号的请标注身份证号。

3.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个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党总支或党支部不得参加本次推荐。

联系人：尤中山，电话：65592039

邮 箱：youzs@hfcas.ac.cn

附件：

- 1.“两优一先”推荐补充信息登记表
- 2.合肥物质院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 3.合肥物质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表
- 4.合肥物质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申报表

中共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机关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